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

### **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三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及謹此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本公司名稱」)；
- (b)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變更本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備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就本決議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備案或呈交，及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及交付與本決議案有關且該董事或高級職員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文件。」

2. 「**動議**待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建議新訂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備案；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就本決議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備案或呈交，及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及交付與本決議案有關且該董事或高級職員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舉行則作別論。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梁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http://www.tongkee.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